

昆明市盘龙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处文件

盘市政通〔2022〕14号

签发人：高中献

昆明市盘龙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处 2021 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区级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昆明市盘龙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处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工作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编制

我处为昆明市盘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区住建局”）下属正科级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120 人，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有在职在编人员 99 名。根据《中共昆明市盘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昆明市盘龙区道路桥梁管理处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盘机编复〔2021〕4 号）单位名称由“昆明市盘龙区道路桥梁管理处”更名为“昆明市盘龙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处”（以下简称“区市政处”），并对职能职责进行调整，调整后单位内设机构 8 个（综合办公室、人事财务科、项目规划科、工程技术科、工程建

设科、合同预算科、道桥维护科、路政管理科)。

(二) 部门职能

1.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设施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

2.负责编制全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区级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代建工程项目的协调服务、监督管理、项目推进工作;协同相关部门开展全区强弱电、燃气、城市给排水管网、城市地下设施等市政设施的建设管理工作。

3.负责辖区城市道路、桥梁、市政设施的养护规划、维护、指导、协调、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桥梁安全检测,依据检测结果拟定病害修缮工作方案。参与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及接管工作。

4.配合区住建局做好“市政设施建设类”的审批、收费、办证及审批后的监督管理;负责辖区城市道路、桥梁和市政设施的日常巡查,对违反城市道路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理。

5.对涉及群众“行路难”问题,各级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网格化案件以及“12345”热线及时安排处理并回复处理情况。负责全区城市道路桥梁设施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城市道路桥梁设施运行情况,以及全区城市道路桥梁综合统计与更新。

6.承担辖区内城市道路桥梁市政设施的应急抢险任务。

7.承办区委、区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1.完成道路桥梁维修养护工作

王旗营片区道路整治项目主要完成工程量:铺筑 5cm 厚中粒式

沥青混凝土（AC-20）6,784 m²，3cm 厚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C-13）6,784 m²，粘层 6,784 m²，透层 6,784 m²；更换铸铁井盖（DN900）60 座，拆除安砌街沿流水石 3,676m，铺设人行道 5,565 m²，检查井提升 70 座。

董家湾通道主要完成工程量：墙面涂防水膜 170 m²，墙面防水卷材 341 m²，墙面抹灰 106 m²，钢构件、零星钢构件、预埋件 1.581t，钢护栏 0.385t。

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工作主要完成工程量：铺筑 5cm 厚 AC-13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4,871 m²，铺筑 5cm 厚 AC-20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1,813 m²，粘层 6,677 m²，平、立缘石 167m，铺设人行道砖 241 m²。

其他项目主要完成工程量：更换天桥、隧道玻璃 49 m²，安装玻璃 52 块，使用瑞卡特水泥 4t。

确保盘龙区辖区道路完好率 98%以上，道路设施完好、有序、通畅，保证了我区道路桥梁的安全运行。

2.桥梁安全检测工作

2021 年 5 月开始，对金汁河桥（白龙路）、寺瓦立交、南太桥、霖雨桥（霖雨路）、霖雨桥（拱桥）、昆纺旁人行天桥、同德广场人行天桥、联盟路口人行天桥进行专项检测，桥梁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2021 年桥梁检测结果汇总表：

序号	桥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备注
1	寺瓦立交	桥梁外观，动、静载实验，桥梁病害分析及维护重点等	B 级，良好	

2	南大桥	桥梁外观，动、静载实验，桥梁病害分析及维护重点等	A 级，完好	
3	霖雨桥（霖雨路）	桥梁外观，动、静载实验，桥梁病害分析及维护重点等	A 级，完好	
4	霖雨桥（拱桥）	桥梁外观检查，桥梁病害分析及维护重点等	A 级，完好	
5	昆纺旁人行天桥	桥梁外观检查，桥梁病害分析及维护重点等	A 级，完好	
6	凤凰村人行天桥	桥梁外观检查，桥梁病害分析及维护重点等	A 级，完好	
7	联盟路口人行天桥	桥梁外观检查，桥梁病害分析及维护重点等	D 级	

3.窨井盖维护工作

按照“道路平坦化”要求，我处对辖区内无主井盖进行了提质提升，主要完成工程量为：更换防沉降井盖 71 个，胶条更换或调整弹簧臂 185 个，更换混凝土井盖 16 个，利用原有井盖维修后重新安装 23 个，处理假井 4 个。

4.完成建设项目、应急抢险等专项工作

完成 2021 支次道路背街小巷及桥梁整治提升工程，对景泰街道路塌陷应急抢险,以及为切实提升我区井盖设施维护管理水平，保障市民出行安全，我处严格落实牵头责任，积极安排部署井盖提质提升各项工作。对 211 条市政道路井盖进行排查，共排查井盖 39,149 个，发现病害井盖 11,694 个。于 7 月 31 日全面完成井盖提升工作。

5.做好路政管理工作

加强路政执法队伍建设，加大路政巡查力度，及时快捷处置突发事件，有效制止违章占道开挖行为，高标准监管市政设施维护及挖掘修复质量，做好辖区在建工程周边道路的重点管理，督促责任单位及时修复。依照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昆明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全年共办理围栏占道 454 起、开挖 48 起，共计收取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157,413.78 元。执行国家政策，降低企业费用，减免了相应费用 67,413.05 元。

6.完成网格化案件共 564 件，完成 12345 热线回复共 292 件。接听率 100%，及时回复处理率 100%，做到事事有落实，件件有回复，得到了区数字城管办的好评。

7.严格制度管理，做好市政基础设施巡查工作

为全面做好辖区内城市道路管养维护工作，营造安全、舒适、通畅的出行条件，进一步精细化管理，继续采取“三级巡查”制度对道路桥梁设施进行巡查。细化道路桥梁设施权责，责任到人，真正将维护工作做到实处，精益求精。

8.明确责任，建立健全市政设施应急抢险管理体制

编制了《桥梁（隧道）安全运行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应急保障方案》，继续采用《安全应急预案》，遇到紧急情况时立即启动，以解决道路桥梁损坏或坍塌、建设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领导安排的紧急抢险等任务，保卫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四）部门管理制度

区市政处严格执行建设部《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以及昆明市《城市道路管养维修办法》(昆政发【2012】42号)。部门制定了《道路桥梁巡查管理办法》、《道路桥梁维护工程实施办法》、《道路桥梁维护工程实施办法细则》、《质量管理办法》、《人事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合同制度》、《采购与领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收支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预(结)算编制、收支、拨款和报销相应办法标准、程序和审批权限等,管理制度健全、执行到位。

(五) 部门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部门资金来源

区市政处 2021 年度部门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892,987.41 元。

2.使用情况

(1) 基本支出

2021 年度基本支出资金 22,928,420.45 元,到位 100%,实际使用 100%。基本支出包含:工资福利支出 17,286,785.94 元、商品及福利支出 1,236,202.91 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56,693.60 元、医疗保障支出 2,191,878 元、住房公积金支出 1,756,860 元。

(2) 项目支出

2021 年项目支出资金 2,964,566.96 元,到位 100%,实际使用 100%。项目支出包含:道桥维修养护经费 1,727,795.02 元、桥梁安全检测经费 970,000 元、窨井盖维护经费 212,031.94 元、道路开挖修

复费 54,740 元。

（六）政府采购情况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 年共完成政府采购 5 项，采购总额 1,030,495.64 元,分别是桥梁安全检测 970,000 元、保洁 18,000 元、复印纸 10,029.6 元、会议桌椅 28,866.04 元、档案柜 3,600 元。

（七）固定资产情况

对单位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实行使用、保管签字登记制度，年底对财产物资进行清查、盘点、核对、处理。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区市政处会计账面反映固定资产总额 12,504,335.83 元，账实相符。

二、绩效目标

（一）部门总目标

健全盘龙区城市道路桥梁养护管理体系，使其适应城市道路桥梁数量的不断增加，城市道路桥梁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等要求，实现城市道路桥梁信息化管理。努力提高城市道路桥梁等市政设施全面有效养护管理水平，提升道路及附属设施维护精细化程度,确保辖区内城市道路设施平整通畅、桥梁设施安全运行，为市民创造良好的出行条件。

（二）部门项目具体计划目标

1.完成辖区内城市道路、一般桥梁、立交桥、人行天桥、隧道、地下通道等城市道路桥梁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

2.完成寺瓦立交、凤凰村人行天桥、霖雨桥（拱桥）、霖雨桥（霖

雨路)、南太桥、联盟路人行天桥等桥梁安全专项检测,积极利用《道路桥梁健康检测系统》及时更新桥梁日常养护数据,以确保盘龙辖区桥梁的安全运行。

3.做好窨井盖、雨水篦子备货和更换工作。

4.严格按照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云南省城市建设和管理条例》、《昆明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辖区内道路开挖、开设临时车辆通道口及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围栏)进行审批、管理、收费、办证,及时快捷处置突发事件,有效制止违章占挖道行为,高标准监管市政设施维护及挖掘修复质量。

5.认真接听并及时处置数字城管及“12345”热线,真正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在规定时间内给了市民一个满意的答复。

6.严格按照道路巡查制度,做好道路桥梁巡查工作。严格管理、细化权责、责任到人,真正将维护工作做到实处,精益求精。

7.在城市道路桥梁设施养护管理工作中,积极引进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提高效率,降低成本,营造养护新的亮点,盘龙辖区城市道路桥梁设施维修养护管理水平更上新台阶。

三、评价思路和过程

(一) 评价思路

在年初确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基础上,梳理部门内部管理制度及存量资源,根据部门整体支出情况,确定当年部门整体支出的评价重点,结合部门特征和工作目标,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一打分,确定评价结果。

(二) 评价目的

通过收集部门基本情况、预算制定与明细、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及组织架构等信息，分析部门资源配置的合理性及中长期规划目标完成与履职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找出预算绩效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制定了具体的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单位整体绩效、道路桥梁维护费、桥梁安全检测费为自评项目；明确评价目的、组织形式、指标体系框架的具体评价内容；以及可使用的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

（三）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昆明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昆财绩〔2018〕60号）；
- 3.《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昆明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盘政办通〔2014〕39号）；
- 4.《盘龙区区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

（四）评价对象及评价时段

本次评价对象为区市政处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时段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1.评价结果

区市政处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良好，资金使用规范，工作目标按时按质完成，绩效目标实现；根据指标评价体系，本次绩

效考核自评得分 97.99 分，评价结果为“优”。

2.主要绩效

(1) 管养道路：快速路 1 条，面积为 14.55 万 m²；主干道 30 条，面积为 328.27 万 m²；次干道 56 条，面积为 105.60 万 m²；支路 116 条，面积为 114.15 万 m²；管养桥梁：立交桥 5 座，总面积 87,709.32 m²；一般桥 68 座，总面积 77,469.31 m²；人行天桥 7 座，总面积 3,958.9 m²；北京路隧道桥 1 座，总面积 6,240 m²。董家湾地下通道 1 个。

(2) 桥梁检测 7 座。

(3) 养护标准符合《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编号：CJJ36-2006)以及《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03)的规定。

(二) 具体绩效分析

1.部门决策（一级指标 35 分）

部门决策设立部门目标、部门职能、资源配置共 3 个二级指标。

(1) 部门目标（12 分）

经过评价分析，区市政处设定了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且与盘龙区城市管理“十四五”规划目标及部门职能相一致；年度工作目标具有明确性与合理性，并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一致；制定了详细的年度工作计划，并与年度工作目标对应匹配；绩效目标与部门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目标任务相一致；所设定的整体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指标值具有清晰可衡量性，与本年度任务、计划数向对应，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部门目标自评得分 12 分。

(2) 部门职能（10 分）

经过评价分析，区市政处职能设定以“三定”方案为准，职能描述明确，设定依据充分；年度工作目标明确，均在“三定”方案明确的范围内；部门年度具体工作与部门职能对应相匹配；区市政处内设 8 个职能部门，明确了各职能部门的具体职责，且具体职责明确。

部门职能自评分得分 10 分。

（3）资源配置（13 分）

经过评价分析，区市政处年初预算人员编制基数按 2021 年实有在职在编人员 96 人，基本支出根据区财政局给定的标准计算，基本支出预算编制合理；项目支出按区财政局下达的预算编制文件上报，经区财政局对预算编制进行了审核，预算程序合理，预算依据充分，符合资金使用范围，不存在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根据编制文件及内设机构岗位设置情况，人力资源配置合理；办公资源经费保障充足，配置合理，电脑、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等办公资源能满足办公需要；重点项目顺利实施，目标任务圆满完成，项目资金得以保障。

资源配置自评得分 13 分。

一级指标部门决策自评得分 35 分。

2.部门管理（一级指标 20 分）

部门管理设立预算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共 5 个二级指标。

（1）预算管理（7 分）

经过评价分析，区市政处基本支出预算总额 24,394,273.31 元，基本支出决算总额 22,928,420.45 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93.99%；

项目支出预算总额 3,450,000 元,项目支出决算总额 2,964,566.96 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85.93%; 2020 年度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 579,200 元,2021 年度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 588,800 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01.66%;根据年中预算执行情况及时申报预算调整并按规定程序进行预算调整。

预算管理自评得分 4.99 分。

(2) 财务管理 (6 分)

经过评价分析,区市政处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预算、决算管理制度》、《公务卡管理制度》等,制度健全,合法合规;预算资金使用全部通过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拨付,并经单位负责人审批,重大资金支出均经集体决策;预算资金的使用符合预算资金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财务监控方面,严格按制度、程序执行。

财务管理自评得分 6 分。

(3) 人力资源管理 (2 分)

经过评价分析,区市政处实际在职在编人员 99 人,核定编制人员 120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82.5%,在控制范围内;制定了《人事管理制度》,并按上级相关规定及所制定的《综合目标考核办法及细则》对相关人员进行考核。

人力资源管理自评得分 2 分。

(4) 资产管理 (2 分)

经过评价分析,区市政处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定期进行盘点和资产清理,总体执行较好;

2021 年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12,504,335.83 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12,504,335.83 元，固定资产在用率达 100%。

资产管理自评得分 2 分。

(5) 业务管理 (3 分)

经过评价分析，区市政处建立了《管理制度汇编》，包含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道路桥梁维护工程实施办法及细则》、《道路桥梁巡查管理办法》、《道路桥梁巡查与维修养护质量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执行到位；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采购方式、程序规范；对所属部门严格监督考核做好考核记录，每个季度考核结果进行公示，对项目实施主体的相关工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监管到位。

业务管理自评得分 3 分。

一级目标部门管理自评得分 17.99 分。

3. 部门绩效 (一级指标 45 分)

部门绩效分析设立部门产出、部门效果和部门可持续发展共 3 个二级指标。

(1) 部门产出 (18 分)

经过评价分析，区市政处市政道路桥梁设施日常维护、桥梁检测、窨井维护、审批工作等重点项目均按计划完成。

全年管养辖区内所管道路：快速路 1 条，面积为 14.55 万 m²；主干道 30 条，面积为 328.27 万 m²；次干道 56 条，面积为 105.60 万 m²；支路 116 条，面积为 114.15 万 m²；管养桥梁：立交桥 5 座，总面积 87,709.32 m²；一般桥 68 座，总面积 77,469.31 m²；人行天桥 7 座，

总面积 3,958.9 m²；北京路隧道桥 1 座，总面积 6,240 m²。董家湾地下通道 1 个。市政设施管养维护率 100%。年度内按计划完成窨井盖及雨水篦子更换工作。年度内完成桥梁检测 7 座，完成率 100%；年度完成审批工作，完成率 100%。完成桥梁安全检测，完成率 100%。考核工作严格按考核标准执行，完成率 100%。

部门产出自评得分 18 分。

（2）部门效果（21 分）

经过评价分析，区市政处年度维修项目质量合格率 100%，道路桥梁设施、无主窨井及时修复，行政审批依法依规，完成率 100%，安全文明生产制度健全。

部门效果自评得分 21 分。

（3）部门可持续发展（6 分）

经过评价分析，区市政处职工定期每年参加相关业务或政策培训，不断提高业务能力；按规定内容按时向社会公开本单位 2021 年度部门预决算信息、绩效信息及其他信息；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汇编成册（详见《管理制度汇编》），为提高管理、效率、信息化建设等方面提供了可持续发展的保障。

部门可持续发展自评得分 6 分。

一级目标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45 分。

五、主要经验做法

（一）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汇编成册，将目标责任分解落实下达到每个部门，并建立定期考核制度，保障部门工作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通过道路巡查制度对道路桥梁设施进行全面巡查，细化道路桥梁设施权责，责任到人，真正将维护工作做到实处，精益求精。

（三）加强与辖区各办事处联系，对办事处上报的破损道路分重点进行维护。按照创文工作要求在确保主次干道平整通畅的前提下，继续加大对背街小巷、老旧小区、校园周边、农贸市场周边与人民群众生活直接相关的破损道路维护。

（四）细化预算编制工作，严格按照预算相关制度和要求，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批，在费用保障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费用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

（五）进行自评结果及其应用。及时整理、归纳分析、绩效自评结果，积累和储备历史数据，补充完善绩效评价指标并将其作为改进预算绩效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针对绩效自评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调整，更加合理配置资源，加强财务管理，完善项目管理办法，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资金使用效益和部门工作效率。

（六）认真贯彻落实整改意见，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将绩效自评整改意见的落实情况等及时报送主管部门和区财政局。并按照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六、存在的问题

（一）随着盘龙辖区城市道路桥梁设施的维护量逐年增加，经费需求较大，项目资金预算存在一定的不足。

（二）预算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仍需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七、改进措施及建议

（一）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后，及时整理、归纳、分析绩效评价结果。

（二）加强绩效管理制度和流程的建设，进一步深化、完善绩效管理体系，促进绩效管理工作向广度和深度延伸。

（三）进一步改进管理措施，完善管理制度，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加强财务管理，进一步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四）高度重视，合理规划，评价结果和预算资金安排有机结合，强化评价结果在项目申报和预算编制中的有效应用。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的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五）建议盘龙区政府加大城市道路桥梁设施维护资金的投入，确保维护工作有质的飞跃，为市民创造更加舒适的出行环境。

昆明市盘龙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处

2022年4月18日

